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教室 建设提升项目

合 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88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投标人全称）：郑州贝之才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投标人全称）：郑州贝之才商贸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提升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及标段：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提升项目 第三标段

项目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甲方代表：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联系电话：0371-22697035

乙方代表：郑州贝之才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213151035

第二条 采购内容

1.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负责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提升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

2. 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本项目工作方案，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3.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款为：102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元整，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主要货物到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4084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仟肆佰）；

(2) 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 6126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

(3) 甲方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软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合作企业等拥有专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其他形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应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4.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对于该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拥有永久的所有权。

第六条 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均具有合法权益，且其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措施或被司法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2. 如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索赔或其他主张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在得到认可后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乙方完成基本建设内容，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初验条件，由乙方书面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初验报告给乙方。

2. 初验通过且系统稳定运行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终验申请，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3. 验收前，乙方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在使用前进行测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及业主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及其它政府/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此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及定制开发系统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拒收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负责质保期系统故障处理服务、缺陷管理、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升级服务、日常巡检与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处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提供 7×24 小时质保处理响应。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

同价值总额的 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相应合同价值的 3%。

2. 合同签订后确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乙方工期延误:完工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款的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乙方其他违约: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

4.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各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

更本合同。如果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文件，自发出时视为履行完毕通知义务，本条通知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司法程序。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职教路口西 200 米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
路 66 号建业森林半
岛小区 29 号楼 16
层 154 号



附件 1

项目名称标段：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教室建设提升项目第三标段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88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学生单人课桌	海玲金通	JT-223	1000	260	260000.00	/
2	学生双人课桌	海玲金通	JT-226	350	490	171500.00	/
3	凳子	海玲金通	JT-115	2100	75	157500.00	/
4	翻转课桌	海玲金通	JT-1213	200	1280	256000.00	/
5	教室讲桌地台	海玲金通	JT-04	80	2200	176000.00	/

